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源住产”）、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住产”）、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住产”）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100 万元、6400 万元、3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近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在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100 万元、6400 万元、3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三家公司（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通源住产 70% 的股权，因此公司对本次被担保方具有实质经营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 11.2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源住产

基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基源住产总资产为 1,230.74 万元，净资产 966.81 万元（未经审计）。基源住产主要负责“基源装饰板材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2、同源住产

同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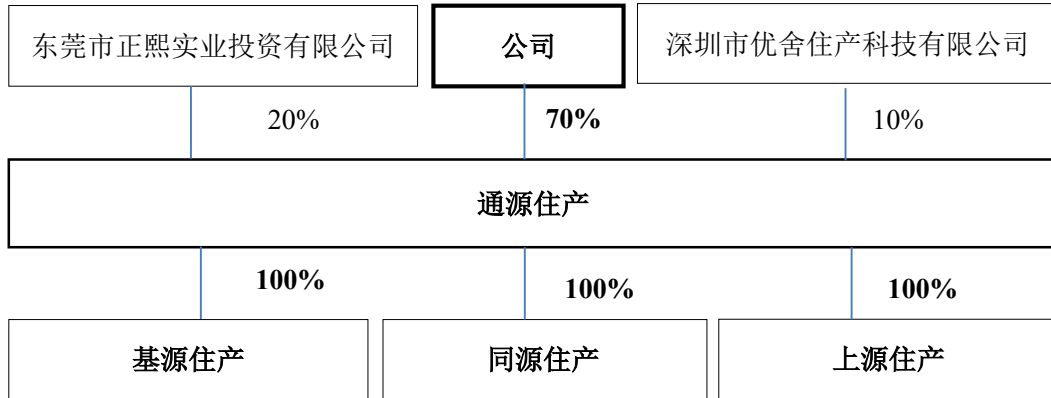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源住产总资产为 2,741.05 万元，净资产 1,930.04 万元（未经审计）。同源住产主要负责“同源家具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3、上源住产

上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源住产总资产为 1,228.87 万元，净资产 966.97 万元（未经审计）。上源住产主要负责“上源装饰封边片材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通源住产 70% 股权，是通源住产控股股东。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在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100 万元、6400 万元、3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源住产	31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同源住产	6400 万元	
	上源住产	3100 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中的下列条款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合并披露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等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75,813.09 万元(含本次新增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9%;公司对外(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